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113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113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，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：

- 一、請購系統預計於**本(113)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點關閉**，**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上午8點開啟**，屬於本年度之購案(含1萬元以下直接核銷、加班費、工讀金、差旅費、主持人費、獎助學金等)請儘速辦理請購。
- 二、各單位之**部門經費**(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)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，請於**本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**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，**最遲請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**。
- 三、**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推廣教育計畫等其他各類計畫**：
 - (一)原則均請於本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 - (二)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，最遲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- 四、如有**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竣**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，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，並於**本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**。
- 五、各單位之**部門經常門經費**若有特殊情形而需跨年度執行(例如研發處執行之學海惜珠計畫學校配合款)，請專簽辦理經費保留並於**本年12月13日(星期五)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，以利經費留用**。

- 六、 倘有本年度收入需於114年度結算後才能將款項繳回校庫者，請於**本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通知主計室，以利辦理收入估列入帳**；各單位本年度自行收納之款項請於**12月2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**至出納組繳納，以利列入當年度收入帳項。
- 七、 各單位若取得113年度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，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